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涉足於以下主要業務：

- 傳媒、娛樂、互聯網及科技為主導業務的開發、經營及投資；
-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
- 酒店業務的管理。

董事意見認為，於本年度及直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為止，最終控股公司為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麗新發展不再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股本權益，且不再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於同一日，本公司成為麗新發展之聯營公司，而麗新發展自此之後亦不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的影響

下列為新頒佈和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及相關之詮釋，是首次在本年度之財政報告內有效採用：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
-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收入」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申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告和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會計處理方法」
- 詮釋12：「業務合併 — 對首次申報的公允值和商譽其後作出的調整」
- 詮釋13：「商譽 — 先前在儲備中扣除／計入的商譽和負商譽的持續規定」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的影響(續)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了新的會計計算方法和披露規定。以下是該等對財政報告有重大影響的會計實務準則和詮釋，對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對此等財政報告內披露的金額的主要影響概要：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訂明出租人和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上的入帳基準，以及須就此作出的披露。此項經修訂準則按照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對以往之會計計算處理方法(可作追溯性或前瞻性處理)作出若干修正。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對以往紀錄於財政報告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故無須作出上年度調整。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在披露規定上的轉變，令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的披露資料亦有所改變，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0及36。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訂明以分類方式申報財務資料的原則。此項會計實務準則規定管理層須評估本集團的大部份風險或回報是以業務還是以地區劃分為主，並決定以哪一種為申報分類資料的主要方式，哪一種為次要的申報資料方式。此項會計實務準則的影響是會將財政報告附註6的重大額外分類申報披露一併包括在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訂明了業務合併適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包括釐定收購之日、釐定購入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值的方法，以及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或負商譽的處理方法。此項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商譽及負商譽須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非流動資產披露，並規定商譽在綜合損益表內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負商譽乃視乎其產生之情況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負商譽之會計政策其他詳情於該等財政報告附註3中披露。詮釋13訂明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適用於對過往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並於綜合儲備中撇銷的商譽。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以及詮釋導致須對上年度賬目作出調整，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4內。新增披露規定已於財政報告附註18、19和33內披露。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規定資產減值之確認及計算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須於日後應用，因此對過往年度財政報告所呈報之數額並無影響。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

編製基準

該等財政報告乃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下文進一步闡釋就若干股本投資進行之定期重新計算外，財政報告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年內收購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按其收購或售出之生效日期綜合入賬。所有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之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除減值虧損後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一間根據合約性安排而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各方經營一項商業業務。合營公司以一個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者之間之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公司之出資額、合營公司經營之年期及在其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公司所得溢利和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乃由各合營者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營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乃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公司對該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如本集團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惟通常持有其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如本公司持有該合營公司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共同控制公司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為一間須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故此，涉及之合營各方對該共同控制公司之商業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包括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中。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所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列賬。收購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列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部份權益。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而本集團通常長期持有其不少於20%之股份投票權，及可對其作出重大影響之公司。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所列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指根據權益會計方法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先未於儲備撇除乃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乃包括在本公司之損益表內，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被視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後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購入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預計可使用十年至二十年期限內攤銷。至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任何未予攤銷之商譽乃按賬面值而非作為分開辨別的資產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在過往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在收購的年度內在綜合儲備撇銷。本集團採納了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該條准許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就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繼續在綜合儲備撇銷。其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根據上述新會計政策處理。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 (續)

商譽 (續)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時，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乃參考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而計算，其中包括商譽應佔仍未攤銷之數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將先撥回先前於收購時在綜合儲備撇銷的應佔商譽加入計算。

公司會每年審閱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仍在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減。除非減值虧損乃基於未能預料且性質特殊之外來特別事件所產生，及其後產生之外來事件令該項事件出現反效果，否則不會撥回先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負商譽

負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購入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超出收購成本。

倘負商譽涉及收購計劃中可辨別預期未來虧損及費用，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時，惟並非指於收購日期可辨別之負債，倘未來之虧損及費用予以確認時，該負商譽之部份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並無涉及於收購日期可辨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費用，負商譽乃就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按有系統基準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任何超出所收購非幣值資產公允值之負商譽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而言，任何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負商譽乃以其賬面值於綜合損益表中入賬，而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另外列為一個識別之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時，出售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參照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包括並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應佔負商譽數額以及任何相關之儲備(如適用)計算。於收購時先前計入繳入盈餘之應佔負商譽數額乃撥回並計入計算出售時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中。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評估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先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則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重估價值之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方法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數額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之狀況及地點作其計劃之用途而引致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費用支出(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通常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若在可清楚顯示該費用會引致於未來使用固定資產時，預期有經濟效益增長情況下，該費用則撥充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按個別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中撇銷其成本值。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契約土地	按剩餘之租賃年期
樓宇	2.5%－5.0%
契約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5.0%－20.0%
廣播營運及工程設備	10.0%
汽車	10.0%－20.0%
電腦	10.0%－20.0%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在建工程乃指建造中之樓宇，並以成本值減除減值虧損後列賬，亦無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及於建造期間的有關借貸的利息支出。在建工程在落成及投產後再分類至適當類別的固定資產。

於損益表中確認因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所得銷售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包括於擬長期持有並有確定長期目的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買賣投資。非上市證券按個別投資基準以成本值減除減值虧損後列賬。

倘發生價值的減損，證券的賬面值將減至董事估計的公平價值，而減損款項將於發生的期間內於損益表中扣除。倘導致減損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且有可信憑證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將來持續，則以往扣除之減損款額將以先前扣除之款額為限撥入損益表。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為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投資。上市證券按個別投資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以其公平價值列賬。非上市證券乃按個別投資以董事釐定之估計公允值列賬。因證券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期間內計入損益表或於損益表中扣除。

自製節目

自製節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直接開支及生產經費直接應佔之部分。自製節目之有關部分成本乃按本財政年度內廣播之劇集數目自損益表扣除。

購買節目權利

購買節目權利指合約項下收取及廣播節目之所有權，按成本值減除減值虧損後列賬。購買節目權利之成本於有關節目首播後自損益表扣除。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存貨

存貨按就過時或流通緩慢之項目作出適當補貼後之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食品、飲品、餐具、日用織品及必需品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以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預計出售開支計算。

租賃資產

融資租約乃指該等可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報酬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實質上轉嫁予本集團之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與承擔一併入賬(利息部份不包括在內)，以反映有關之購買及融資。按已撥充資本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已列作固定資產，並按租約年期及該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間折舊。該等融資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於損益表中扣除，以於租賃期間可有一致之定期費用。

經營租約乃指該等就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報酬及風險實質上保留於租賃公司之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損益表中扣除。

確認收入

收入乃於本集團預計可獲得經濟實益及可實際計算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經營酒店及餐廳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b) 酒店、餐廳及其他管理服務之收入於提供該管理服務之期間確認入賬；
- (c) 廣告代理費用收入於提供廣告服務之期間確認入賬；
- (d) 出售短期投資時，以訂立有關合約之交易日確認入賬；
- (e)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及其適用有效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認時確認入賬。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建造或生產一項須以相當時間準備以達致其預期使用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可撥充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有關資產實質上已可供其指定用途或出售，則不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用於臨時投資於特定借款(有待列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由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已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運作。供款乃以合資格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扣除。該計劃之資產乃存放於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內，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當本集團向該計劃供款後，僱員有權完全享有僱主供款。

在該計劃生效前，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及選擇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舊有計劃」)。舊有計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金計劃的運作相似，除當僱員在完全享有僱主供款前退出計劃，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可以已沒收供款之有關款項予以減少。舊有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終止。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均按有關交易日之可適用匯率計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可適用匯率折算，滙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表中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政報告乃按結算日之可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撥作儲備變動處理。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根據所有重大之時差並於可預見將來可能引起之負債而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待可無疑確定其能變現時方能確認。

有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或可對他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者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而任何共同受到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各方亦屬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團實體。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為即時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可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可對換現金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減去自墊付日期起三個月內應償還之銀行墊款。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而其用途並不受限制。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上年度調整

由於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及詮釋13，因此亦已採納會計政策，以評估先前已與儲備對銷之商譽有否出現減值。因此，本集團已經評估先前已與儲備對銷之商譽之公允值，並確認商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減值823,055,000港元。本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經追溯運用至上年度，因此已按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調整上年度之數字。

是項上年度調整導致收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分別出現595,610,000港元及227,445,000港元之減值，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結果導致累計虧損增加823,055,000港元，繳入盈餘增加823,055,000港元，而此等款項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備內入賬。是項上年度調整對本年度並無任何影響。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在儲備內扣除的商譽款額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3。

5.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麗新發展訂立重組協議，致使麗新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一項整體的集團重組。由於集團重組，(其中包括)本集團向麗新發展轉讓其若干主要業務為酒店及餐廳投資及經營以及物業投資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長期投資(「終止經營業務」)。

該交易已分兩期完成，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按其實際出售日期計算，而有關資產及負債均包括在計算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淨收益內，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收益達8,562,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營業額為156,936,000港元、其他收入為42,840,000港元及經營業務虧損貢獻純利54,826,000港元。

6. 分類資料

本公司已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詳情見財政報告附註2。分類資料是以兩種形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資料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的次要分類資料呈報基準。

6.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和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而區分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乃屬一個策略業務單元，其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和回報與其他分類業務不同。分類業務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經營酒店管理及餐廳之酒店及餐廳分類業務已於上年度終止，詳情見財政報告附註5；
- (b) 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之酒店管理分類業務；
- (c) 從事娛樂節目投資及製作，以及經營網站之傳媒及娛樂分類業務；
- (d) 經營電視廣播業務之衛星電視分類業務，包括電視節目製作以及經營衛星電視台；
- (e)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廣告代理分類業務，以電視及報紙廣告為主；及
- (f) 公司及其他分類業務，包括向 FHEL 墊支一筆為數1,500,040,000港元之債項有關的分類資料，其進一步詳情連同公司的收支項目乃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0。

在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時，應佔收入及業績之分類是按客戶所處地點而定，而應佔資產之分類是按資產所在地點而定。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示本集團目前按業務劃分的收入、盈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和支出之資料。

本集團	(已終止)酒店及				傳媒及娛樂				廣告代理		公司及		綜合	
	餐廳業務		酒店管理		傳媒及娛樂		衛星電視		廣告代理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	156,936	4,955	4,160	—	—	—	—	79,421	45,852	—	—	84,376	206,948
其他收入	—	—	—	553	715	—	—	—	—	767	77,930	110,837	78,645	112,157
總額	—	156,936	4,955	4,713	715	—	—	—	79,421	46,619	77,930	110,837	163,021	319,105
分類業績	—	43,949	2,316	1,840	(14,338)	(5,759)	(49,425)	(7,203)	1,873	3,265	14,261	(3,591)	(45,313)	32,501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利息														
及其他收益													7,932	19,843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5,060			3,855							6,552	3,855	11,612
出售短期投資收益／(虧損)											(65,853)	15,389	(65,853)	15,389
收購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														
控制公司時產生之														
商譽減值					(32,990)								(32,990)	—
持有短期投資未變現虧損												(351,206)	—	(351,20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2,127										1,469	—	23,596
出售一長期投資虧損		(20,000)											—	(20,000)
一長期投資減值					(29,871)								(29,871)	—
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3,168)								(3,168)	—
上年度調整：														
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														
之商譽減值					(595,610)								—	(595,610)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之商譽減值					(194,577)						(32,868)		—	(227,445)
經營業務虧損													(165,408)	(1,091,320)
融資成本													(4,141)	(15,819)
分佔下列公司之盈虧：														
聯營公司					(7,216)	(7,153)							(7,216)	(7,153)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2,658)								(2,658)	—
除稅前虧損													(179,423)	(1,114,292)
稅項													(2,130)	(14,87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81,553)	(1,129,167)
少數股東權益													(135)	462
股東應佔虧損													(181,688)	(1,128,705)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本集團	(已終止)酒店及								公司及				綜合	
	餐廳業務		酒店管理		傳媒及娛樂		衛星電視		廣告代理		其他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	18,368	3,061	1,441	16,218	14,871	202,442	81,748	20,070	19,289	1,578,393	1,581,290	1,820,184	1,717,0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85,983	52,537	—	—	—	—	—	—	85,983	52,537
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	6,006	—	—	—	—	—	—	—	6,006	—
未分配資產													51,965	198,947
總資產													1,964,138	1,968,491
分類負債	—	1,055	1,528	4,503	483	4,783	2,592	855	13,094	12,136	12,252	15,474	29,949	38,806
未分配負債													42,543	18,313
總負債													72,492	57,11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	9,386	—	—	4,581	1,727	4,649	—	39	50	718	1,132	9,987	12,295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66,029	790,187	—	—	—	32,868	—	—	66,029	823,055
壞賬撥備	—	—	—	—	—	—	—	—	237	—	882	16,624	1,119	16,624
呆壞賬撥備撥回	—	31,558	—	—	—	—	—	—	—	—	1,531	—	1,531	31,558
撇銷已付按金	—	—	—	—	3,412	—	—	—	—	—	—	—	3,412	—
資本開支	—	2,248	—	—	270	12,151	59,230	78,374	13	820	681	1,136	60,194	94,729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區劃分

下表呈示本集團目前按地區劃分的收入、盈利／(虧損)及若干資產和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加拿大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2,800	125,940	56,621	36,695	—	11,177	4,955	33,136	84,376	206,948
分類業績	(46,105)	4,789	(826)	1,910	—	(6,709)	1,618	32,511	(45,313)	32,501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872,204	1,735,778	31,617	13,782	—	18,374	8,352	1,610	1,912,173	1,769,544
未分配資產									51,965	198,947
總資產									1,964,138	1,968,491
資本開支	48,931	91,195	11,263	2,358	—	924	—	252	60,194	94,729

7.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政報告其他部份所詳述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開支(a)	(i)	—	2,325
支付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a)	(i)	2,238	—
自麗新發展若干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持有之 酒店收取之酒店管理費、專利費及市場推廣費(a)	(ii)	—	3,062
關連公司持有之酒店所得之酒店管理費、 專利費及市場推廣費(a)	(ii)	5,056	—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之酒店管理費(a)	(iii)	—	2,127
支付關連公司之酒店管理費(a)	(iii)	1,948	—
支付 Boughton Peterson Yang Anderson 之法律費用	(iv)	762	2,010
支付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按金之利息收入 (附註20)		—	69,787
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附註20)		75,002	37,489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v)	1,654	—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利息收入	(vi)	379	—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節目權利	(vii)	50,600	—

(a) 關連公司(「麗新發展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之麗新發展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直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為止仍然為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故此，該等麗新發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或以前乃被視為同系附屬公司，於該日以後則成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租金乃參考市場租金而釐定。
- (ii) 酒店管理費、專利費及市場推廣費乃按酒店之總收入或經營溢利1%至10%(二零零零年：1%至10%)不等之若干百分比收取。
- (iii) 酒店管理費乃按酒店之總收入1.5%至1.8%(二零零零年：1.5%至1.8%)不等之若干百分比支付。
- (iv) 律師行 Boughton Peterson Yang Anderson 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服務並按市價收取法律費用。本公司董事楊岳明先生為該行之合夥人。
- (v)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乃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匯豐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收取，或以美國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75%收取。
- (vi)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利息收入乃按匯豐最優惠利率另加年息1%收取。
- (vii) 節目權利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按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購入。

8.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主要包括酒店及餐廳之經營收入、酒店管理費及廣告收入。營業額及收入的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廣告收入	79,421	45,852*
酒店管理費收入	4,955	4,160
	84,376	50,012
終止經營業務：		
酒店及餐廳業務	—	156,936
	84,376	206,94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2,784	126,119
長期投資之股息收入	—	1,000
其他	3,793	4,881
	86,577	132,000
	170,953	338,948

* 董事已經於本年度審閱本集團之廣告代理服務業務，認為將該等業務之收入以總額入賬，比以佣金收入淨額入賬更為合適，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廣告收入已經重新分類，以便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經營業務虧損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已計入：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	2,658
呆壞賬撥備撥回	1,531	31,558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1,015
並已扣除：		
售出存貨之成本	18,723	—
已提供服務成本	75,921	124,694
職員成本：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 見附註11)	66,885	85,494
退休金供款	1,736	115
減：沒收供款	—	(69)
退休金供款淨額	1,736	46
	68,621	85,540
核數師酬金	850	1,237
折舊	8,224	12,29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3,378	4,508
滙兌虧損	868	898
呆壞賬撥備	1,119	16,624
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攤銷*	1,763	—
一長期投資減值*	29,871	—
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3,168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792	—
撇銷已付按金	3,412	—

* 此等項目已於綜合損益表入賬列為「其他經營開支」。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947	13,169
融資租約利息	17	3
銀行費用	2,177	1,229
折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匯兌差額	—	1,418
	<u>4,141</u>	<u>15,819</u>

11.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袍金	480	48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	31,941	18,229
退休計劃供款	217	—
	<u>32,638</u>	<u>18,709</u>

年內支付予兩名(二零零零年：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48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80,000港元)。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酬金劃分為以下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集團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8	10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3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2	1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	1
19,000,001港元 – 19,500,000港元	1	—
	<u>15</u>	<u>16</u>

年內，各董事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僱員酬金

年內最高薪之五名僱員其中四名為董事(二零零零年：五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名(二零零零年：無)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42	—
退休計劃供款	90	—
	<u>2,232</u>	<u>—</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稅項

年內按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 (二零零零年：16%) 撥備香港利得稅。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年內稅項撥備：		
香港	3,195	14,000
其他地方	393	645
遞延 (附註21)	699	—
	<u>4,287</u>	<u>14,645</u>
上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3,000)	—
其他地方	(942)	(42)
	<u>(3,942)</u>	<u>(42)</u>
聯營公司：		
香港	1,785	92
其他地方	—	180
	<u>1,785</u>	<u>272</u>
年內稅項支出	<u>2,130</u>	<u>14,875</u>

13. 股東應佔虧損

年內本公司財政報告所計入之股東應佔虧損為934,910,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358,221,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保留虧損總額分別為9,001,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7,425,000港元) 及2,658,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值181,68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 — 重列：1,128,705,000港元)及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561,493,823股(二零零零年：370,393,088股)計算，並已考慮年內進行供股之影響。

由於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5. 固定資產

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添置 千港元	出售 千港元	滙兌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值：					
在建工程	1,419	10,843	—	—	12,262
土地及樓宇	75,000	—	—	—	75,000
契約物業裝修	9,787	19,777	(5,596)	(123)	23,845
傢俬、裝置及設備	4,990	1,774	(3,084)	(54)	3,626
廣播營運及工程設備	—	24,692	—	—	24,692
汽車	44	496	(263)	(1)	276
電腦	11,878	2,612	(571)	14	13,933
	<u>103,118</u>	<u>60,194</u>	<u>(9,514)</u>	<u>(164)</u>	<u>153,634</u>
累計折舊：					
土地及樓宇	—	968	—	—	968
契約物業裝修	3,615	3,034	(2,740)	(55)	3,854
傢俬、裝置及設備	2,394	533	(1,573)	(25)	1,329
廣播營運及工程設備	—	1,193	—	—	1,193
汽車	43	29	(61)	(1)	10
電腦	1,977	2,467	(150)	11	4,305
	<u>8,029</u>	<u>8,224</u>	<u>(4,524)</u>	<u>(70)</u>	<u>11,659</u>
賬面淨值	<u>95,089</u>				<u>141,975</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固定資產(續)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並已抵押以便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備用額(二零零零年：無)(附註31)。

已計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傢俬、裝置及設備總額中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賬面淨值為14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36,000港元)。

在建工程成本包括本集團於澳門註冊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所付之溢價，以及在該幅土地之上興建一座樓宇而產生之開支。

16. 長期投資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39,553	34,553
減值撥備	(29,871)	—
	<u>9,682</u>	<u>34,553</u>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45,820	1,145,8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33,394	2,584,071
	<u>3,879,214</u>	<u>3,729,890</u>
減值撥備	(2,047,467)	(1,116,408)
	<u>1,831,747</u>	<u>2,613,482</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惟除了以下所載各項者外：

- (i) 為數39,13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的款項，以年息15%計息；
- (ii) 為數7,5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的款項，以匯豐最優惠利率另加年息1%計息；及
- (iii) 為數1,500,04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以年息1%計息。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及 所持股份類別	實際股本 百分比 由		主要業務
			公司持有	集團持有	
Dragon Age Enterprise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E-Scop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東亞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製作娛樂 活動
東亞衛視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節目製作 、分銷及 廣播
東亞衛視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份額	—	100	節目製作 、分銷及 廣播
Express.com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景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912,623,351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貴滙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House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2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Kaleidoscop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持有物業
麗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行政 服務
Lanc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Skymaster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麗星(香港)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廣告 代理服 務及投 資控股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及 所持股份類別	實際股本 百分比 由		主要業務
			公司持有	集團持有	
麗星(廣州)廣告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3,000,000港元#	—	90	提供廣告 代理 服務
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買賣上市 證券

所呈列款項乃中華人民共和國內之實繳股本。

* 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外執業會計師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表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年內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為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18. 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所佔淨負債	(2,658)	—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扣除攤銷及減值	—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8,664	—
	6,006	—

除了一筆為數7,500,000港元之款項按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計息外，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運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權益	投票權	分攤溢利	
影藝顧問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有聯集團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50%	50%	50%	向藝人提供 經理人服務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續)

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誠如財政報告附註2所詳述，本公司已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本公司因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款項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7,60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9	—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內撥備之攤銷	349	—
年內撥備之減值	7,26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9	—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44,764	44,498	—	—
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扣除攤銷及減值)	—	—	—	—
	44,764	44,498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扣除撥備)	4,200	3,039	411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6)	—	(2,250)	—
貸款予聯營公司	37,095	5,000	32,095	—
	85,983	52,537	30,256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結餘包括貸款予聯營公司之款項，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除了(i)一筆為數16,495,000港元的款項，以滙豐最優惠利率另加年息1%計息；及(ii)另外一筆為數15,600,000港元款項，以美國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75%計算。

誠如財政報告附註2所詳述，本集團已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本公司因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產生的商譽撥充資本作為資產的款項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33,704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6,56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144</u>	<u>—</u>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內撥備之攤銷	1,414	—
年內撥備之減值	25,73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144</u>	<u>—</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誠如財政報告附註3所詳述，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該條允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分別以儲備抵銷或計入繳入盈餘內。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列入儲備內之商譽，已載列於財政報告附註33內。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集團應佔 股份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經濟信息網絡 (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普通股及 可贖回優先股	28.47%	開發及經營網站
Coola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	開發及經營網站
Eastweek.com.hk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50%	開發及經營網站
HKATV.com Limited*	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	開發及經營網站
Media Asia Holdings Ltd.	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35.13%	電影製作及分銷 及投資控股
Splendid Cyber Group Limited*	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	開發及經營網站

* 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外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表載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對年內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為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款項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貴滙企業有限公司（「貴滙企業」）與麗新發展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富麗華」）訂立協議（「發展協議」），其內容乃有關貴滙企業收購位於香港之物業香港富麗華酒店（「富麗華酒店」）重新發展後之商舖及酒店部分。富麗華酒店將重新發展為一幢包括商舖、酒店及寫字樓之大廈（「新大廈」），完成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四年五月。

貴滙企業已於一九九九年悉數向富麗華支付購入富麗華酒店商舖及酒店部份的代價1,900,000,000港元。根據發展協議，預付代價964,923,000港元按8%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年息中之較高者計息；另935,077,000港元以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三個月存款息率加1%年息計息。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預付代價之已收及應收之利息收入為69,787,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麗新發展訂立一項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發展協議已得到本公司及麗新發展的股東批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被取消。因此，預付代價1,900,000,000港元隨即成為應收富麗華款項。

就有關重組協議，本公司透過出售總價值為685,410,000港元的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長期投資，將若干酒店及後勤資產轉讓予麗新發展，而同時，麗新發展轉讓總價值為1,085,370,000港元的若干科技為主導的資產予本公司。就該等資產轉讓由本公司應付麗新發展的代價餘額399,960,000港元自取消上述發展協議後富麗華欠貴滙企業的尚未償還債務本金1,900,000,000港元中扣除。應收富麗華款項已因而減至1,500,040,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麗新發展、富麗華及貴滙企業訂立一項公司間債項文據（「債項文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其餘的應收富麗華尚未償還債項1,500,040,000港元的付款期押後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悉數償還麗新發展集團可交換債券及二零零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麗新發展已就應付予貴滙企業之未償還本金還款及應付利息作出擔保。本公司亦以在各方面均平等及按比例基準與麗新發展集團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約方」）分享下列抵押品：

- (a) 麗新發展實益擁有華力達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麗嘉酒店）已發行股本6,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有限度追溯第二押記；及
- (b) 由麗新發展授出的不再作抵押，據此，麗新發展同意在未獲得訂約方同意前，不會將麗新發展集團若干主要資產作出額外抵押。

20. 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款項(續)

未償還的餘額1,500,040,000港元乃以5%年息計息。於年內，就此方面已收及應收利息收入為75,00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7,489,000港元)。如上文所述，應收富麗華尚未償還結餘1,500,040,000港元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償還。董事已經與富麗華及麗新發展的管理層討論，並取得了解，即麗新發展現正與其法律及財務顧問緊密合作，就應付本集團的尚未償還結餘、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及其他借貸的償還及／或重新融資制定一項計劃。有鑑於此，董事認為適宜繼續將該筆由麗新發展擔保還款的應收富麗華款項1,500,04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以待麗新發展制定還款計劃。

21. 遞延稅項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主要包括固定資產之資本免稅額。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年初	1,360	1,397
本年度扣除(附註12)	(699)	—
滙兌調整	—	(37)
年終	661	1,360

未確認入賬之本集團遞延稅項撥備及遞延稅項資產淨值情況之主要部份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之加速資本免稅額	(48)	42	—	—
將來可用之稅務虧損	4,539	6,050	—	1,726
	4,491	6,092	—	1,726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短期投資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按市值計算之上市股本投資：				
香港	933	162,732	443	283
其他地區	237	238	—	—
	<u>1,170</u>	<u>162,970</u>	<u>443</u>	<u>283</u>

2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富麗華利息餘額為有抵押(附註20)，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4.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原料	<u>—</u>	<u>392</u>

25. 應收貸款

貸款為向一位獨立第三方的墊款，並以借款人所持有的若干股本權益作抵押，按15%年息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6. 應收賬項及按金

客戶的貿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形式訂立。發票一般於發出後30日內應付，若干具良好記錄客戶除外，而條款已延至60日。各客戶可享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謀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緊控制，並以信貸監管政策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層人員亦經常視察過期結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少於30天	4,134	2,958	—	—
31—60天	1,724	6,550	—	—
61—90天	250	1,056	—	—
超過90天	3,890	1,592	—	—
	<u>9,998</u>	<u>12,156</u>	<u>—</u>	<u>—</u>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66,548	37,384	31,504	5,237
	<u>76,546</u>	<u>49,540</u>	<u>31,504</u>	<u>5,237</u>

上述列載呆賬撥備淨額之賬齡分析乃於收益根據貿易交易予以確認當日編製。

27. 信託所持現金

由於前年結束 Whistler Mountain Inn, Limited Partnership (「合夥公司」)，故一筆為數2,27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276,000港元)之款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由信託持有，以待清償與合夥公司一項訴訟有關之所有賠償包括利息(附註35(b))。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116	14,004	118	63
定期存款	31,749	36,825	1,000	23,744
	<u>53,865</u>	<u>50,829</u>	<u>1,118</u>	<u>23,807</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應付賬項及應計提費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少於30天	3,224	2,362	—	—
31—60天	2,853	1,734	—	—
61—90天	2,827	145	—	—
超過90天	5,861	6,732	—	—
	<u>14,765</u>	<u>10,973</u>	<u>—</u>	<u>—</u>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提費用	<u>15,196</u>	<u>27,836</u>	<u>1,787</u>	<u>4,138</u>
	<u>29,961</u>	<u>38,809</u>	<u>1,787</u>	<u>4,138</u>

上述賬齡分析乃於收到所購買的貨品及服務當日編製。

30.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用若干傢俬、裝置及設備。此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而餘下租約期為四年。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租約付款最低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集團

	租約付款 的最低額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租約付款 的最低額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租約付款的 最低額現值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租約付款的 最低額現值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4	35	27	19
第二年	44	35	32	2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	98	75	81
融資租約付款的最低總額	174	168	134	122
未來融資費用	(40)	(46)		
應付融資租約總淨額	134	122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27)	(19)		
長期部分	107	103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於年內修改並實施，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內。所需若干披露已包括在上文。新披露的上年度比較數額亦已包括在內(如適用)。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計息銀行貸款

集團及公司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於結算日賬面淨值總額約74,03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的土地及樓宇作固定押記。

32. 股本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1,000,000</u>	<u>2,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u>571,185</u>	<u>285,592</u>	<u>377,057</u>	<u>188,528</u>

於本年度內，錄得以下之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建議透過發行約188,528,309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並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當時每持有兩股股份可供一股之供股方式。以供股股份每股作價0.85港元，集資不少於160,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董事宣佈188,528,309股新股之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於接納時繳足。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按每股股份作價0.85港元發行188,528,309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新普通股，作為於香港辦事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收購並興建電視節目製作中心及設施及本集團營運資金之用。
- (b)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Autumn Gold Limited(「Autumn Gol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陳自強先生(「陳先生」)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Autumn Gold收購陳先生現有之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影藝顧問國際有限公司(「影藝」)(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即該公司50%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為7,600,005港元，當中包括(i)2,000,005港元現金及(ii)餘款5,600,000港元以發行價每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6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股支付。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以每股作價1.00港元完成向陳先生配發5,6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之市價為每股0.87港元。

32. 股本(續)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年初	377,057	188,528
發行供股股份(a)	188,528	94,264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部份代價(b)	5,600	2,8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185	285,592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16至17頁的「購股權計劃」內。

(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之購股權

於年初，本公司一名董事尚未行使其獲授之1,200,000股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由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以認購價每股2.50港元予以行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進行之供股，將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由1,200,000股調整至1,800,000股，行使價由每股2.50港元調整至每股2.176港元。於年內所有此等購股權已告失效。

(ii)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屆滿之購股權

於年初，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分別為9,400,000股及2,000,000股。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期間以認購價每股3.05港元予以行使。其中7,400,000股購股權可分四期每六個月為一期行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進行之供股，將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由11,400,000股調整至17,100,000股，而行使價則由每股3.05港元調整至每股2.655港元。

於年內有5,550,000股購股權生效。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續)

購股權(續)

(ii)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屆滿之購股權(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11,550,0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倘此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11,55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iii)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屆滿之購股權

於年初，本公司一位董事尚未行使其獲授之9,000,000股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期間以認購價每股7.00港元予以行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進行之供股，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由9,000,000股調整至13,500,000股，而行使價則由每股7.00港元調整至每股6.094港元。

此等購股權於年內並未行使。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13,500,0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倘此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13,5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iv)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屆滿之購股權

於年初，本集團一名僱員尚未行使其獲授之600,000股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分四期，以六個月為一期)以認購價每股1.415港元予以行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進行之供股，將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由600,000股調整至900,000股，而行使價則由每股1.415港元調整至每股1.232港元。

於年內有450,000股購股權已告失效。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450,0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倘此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45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2,789,957	891,289	(866,056)	2,815,190
發行股份	34,286	—	—	34,286
行使購股權	1,600	—	—	1,600
發行股份費用	(3,366)	—	—	(3,366)
因收購下列公司對銷商譽：				
附屬公司	—	(227,445)	—	(227,445)
聯營公司	—	(595,610)	—	(595,610)
因出售下列公司撥出滙兌儲備：				
附屬公司	—	—	256	256
聯營公司	—	—	2,526	2,526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 商譽減值 (附註4)	—	823,055	—	823,055
匯兌調整	—	—	836	836
本年度虧損 (重列 — 附註4)	—	—	(1,128,705)	(1,128,705)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2,477	891,289	(1,991,143)	1,722,623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按原先申報	2,822,477	68,234	(1,168,088)	1,722,623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 商譽減值 (附註4)	—	823,055	(823,055)	—
按重列	2,822,477	891,289	(1,991,143)	1,722,623
發行供股股份	65,985	—	—	65,985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部分代價	2,800	—	—	2,800
發行股份費用	(2,629)	—	—	(2,629)
滙況調整	—	—	(1,356)	(1,356)
本年度虧損	—	—	(181,688)	(181,68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8,633	891,289	(2,174,187)	1,605,735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續) 集團(續)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滾存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888,633	891,289	(2,158,424)	1,621,498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	—	(2,658)	(2,658)
聯營公司	—	—	(13,105)	(13,105)
	<u>2,888,633</u>	<u>891,289</u>	<u>(2,174,187)</u>	<u>1,605,735</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88,633</u>	<u>891,289</u>	<u>(2,174,187)</u>	<u>1,605,735</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822,477	891,289	(1,987,039)	1,726,727
聯營公司	—	—	(4,104)	(4,104)
	<u>2,822,477</u>	<u>891,289</u>	<u>(1,991,143)</u>	<u>1,722,623</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22,477</u>	<u>891,289</u>	<u>(1,991,143)</u>	<u>1,722,623</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借方結餘中包括有關滙兌調整之貸方累積結餘20,52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1,884,000港元)。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本集團重組時所購入之股份價值超出本公司換股時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誠如財政報告附註3詳述，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的過渡條文，該條允許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就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繼續以儲備撇銷，。

33. 儲備(續)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繼續列為儲備之商譽款項如下：

集團

繳入盈餘中
撇銷之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3,055)

累計減值：

年初

按先前申報 —

上年度調整(附註4) 823,055

按重列：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3,055

淨額：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先前申報 (823,055)

上年度調整 823,055

按重列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續)

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2,789,957	845,455	(859,568)	2,775,844
發行股份	34,286	—	—	34,286
行使購股權	1,600	—	—	1,600
發行股份費用	(3,366)	—	—	(3,366)
本年度虧損	—	—	(358,221)	(358,221)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822,477	845,455	(1,217,789)	2,450,143
發行供股股份	65,985	—	—	65,985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之部份代價	2,800	—	—	2,800
發行股份費用	(2,629)	—	—	(2,629)
本年度虧損	—	—	(934,910)	(934,91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8,633	845,455	(2,152,699)	1,581,389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允價值超出本公司換股時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在若干情形下可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來自經營活動之虧損與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對賬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經營活動之虧損	(165,408)	(1,091,320)
利息收入	(82,784)	(126,119)
股息收入	—	(1,000)
折舊	8,224	12,295
攤銷商譽	1,763	—
撇銷已付按金	3,412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792	(1,015)
出售一長期投資虧損	—	20,0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3,596)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收益	(3,855)	(11,612)
出售短期投資之虧損／(收益)	65,853	(15,389)
持有短期投資未變現虧損	—	351,206
壞賬及呆賬撥備	1,119	16,624
壞賬及呆賬撥備撥回	(1,531)	(31,558)
長期投資減值	29,871	—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3,168	—
商譽減值	32,990	823,055
集團重組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	6,64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9,299
存貨減少	392	3,644
自製及購入節目增加	(53,129)	—
應收 Whistler Mountain Inn, Limited Partnership 款項減少	—	3,147
應收貸款增加	(39,134)	—
應收賬項及按金增加	(28,687)	(28,058)
應付賬項及應計提費用減少	(12,340)	(33,084)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39,284)	(116,835)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本年度之融資變動分析

	已發行股本 (包括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 信託所持現金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結存	2,972,371	322,874	—	338,754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00	(26,363)	(16)	16,477
發行股份費用	(3,366)	—	—	—
收購聯營公司時發行股份	40,000	—	—	—
攤佔本年度淨虧損	—	—	—	(462)
設立融資租約	—	—	138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62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	—	(299,249)	—	(354,701)
滙兌調整	—	462	—	91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結存	3,011,005	(2,276)	122	221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7,620	25,000	(29)	—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 部份代價	5,600	—	—	—
攤佔本年度純利	—	—	—	135
設立融資租約	—	—	41	—
滙兌調整	—	—	—	(37)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3,174,225</u>	<u>22,724</u>	<u>134</u>	<u>319</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285
長期投資	—	20,1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6,961
應收賬項及按金	—	15,5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5,164
應付賬項及應計提費用	—	(22,735)
少數股東權益	—	(62)
	—	35,400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	227,445
	—	262,845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10,525
應付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款項	—	252,320
	—	262,845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10,525)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5,164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	4,639

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而言，收購附屬公司動用本集團5,389,000港元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就投資回報及融資服務貢獻淨額77,000港元，就投資活動支付2,589,000港元，但對本集團之稅項及融資活動並無重大影響。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c)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上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佔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營業額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分別為45,852,000港元(重列—附註8)及溢利2,492,000港元。

(d)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1,095,677
存貨	—	9,538
應收賬項及按金	—	40,0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7,584
應付賬項及應計提費用	—	(45,21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300,118)
少數股東權益	—	(354,701)
撥出匯兌儲備	—	256
	—	513,077
出售之收益	—	23,596
	—	536,673
以下列方式支付：		
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款項	—	536,67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67,584)
出售於墊支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	86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66,715)

34.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d) 出售附屬公司(續)

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而言，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13,875,000港元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支付投資回報及融資服務淨額12,277,000港元，並無支付稅項分擔／款項，就投資活動支付1,452,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動用781,000港元。

於上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分別約145,760,000港元及溢利5,428,000港元。

(e)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以既定發行價每股1.00港元發行總數5,6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之部份代價，詳情見附註32(b)。
- (ii) 於年內，本集團於視作出售及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分別錄得收益 2,600,000港元及商譽14,66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零年根據集團重組作出之資產轉讓

於二零零零年，本公司與麗新發展訂立一重組協議，本公司以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權方式轉讓若干酒店及後勤資產及長期投資總值685,410,000港元予麗新發展，同時，麗新發展轉讓總值1,085,370,000港元之若干以科技為主導之資產予本公司。本公司就轉讓該等資產應付予麗新發展之代價餘額399,960,000港元將於富麗華尚欠貴滙企業之債務本金額1,900,000,000港元中扣除。因此，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富麗華款項減少至1,500,040,000港元。有關就該等資產轉讓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上述附註34(c)及(d)。其他有關該等資產轉讓之主要非現金交易概要如下：

	千港元
收購土地及樓宇	75,000
收購有價證券	513,300
收購聯營公司之股權	244,750
出售聯營公司之股權	88,737
出售長期投資	60,000

- (iv) 於二零零零年，本公司以既定發行價每股約0.70港元發行總數57,14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收購兩間聯營公司權益之部份代價。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訴訟

- (a) 於一九九八年，本集團向 Canadian Pacific Hotels Corporation (「買方」) 出售其擁有之 Delta Hotels Limited (「DHL」) 50%權益。按買賣協議的條款，出售款項中的10,000,000加元(約52,000,000港元)交予託管(「託管基金」)直至保用期屆滿為止。

於二零零零年，買方向託管基金作出索償。其後，於年內向本集團及其他業權人發放8,000,000加元(約42,000,000港元)的託管基金。本集團及其他業權人已就餘下之2,000,000加元(約10,000,000港元)向買方提出訴訟，而買方亦發出2,000,000加元(約10,000,000港元)的反申索。

該訴訟目前乃在要求披露文件的階段，而董事對本集團將可能收回託管基金款項未能確定。然而，本集團從其他業權人獲悉，彼等具備實質理由反駁買方的辯護及反申索，而董事亦滿意本集團將在適當時間收取託管基金的主要部份。

- (b)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報中報告，本集團就有關 Whistler Mountain Inn, Limited Partnership (「WMILP」) 對有限責任合夥人訴訟的上訴已遭駁回。在上訴後，本集團已就賠償、利息及訴訟費用的數額與原告達成和解，而法院所委任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接管人已開始進行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的清盤。然而，與有限責任合夥人的訴訟及其後的和解並不涉及其中一位有限責任合夥人對本集團及其他有限責任合夥人的個別600,000加元的索償。索償人聲稱當彼於一九八二年購入其 WMILP 單位時，乃基於將不受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協議所規限，並要求退回其合夥公司單位自一九八二年起所賺取的所有租金。此個別訴訟自一九八九年持續進行，但並無行動。於年內已與索償人達成初步和解，而涉案各方現正商討分配所得款項。相信該事件將於二零零二年春季得以解決。

本集團在此項訴訟承受的風險已由麗新發展及本公司董事林建岳先生的彌償保證所保障。

- (c) 於一九九九年報中報告，Sun Microsystems Inc. (「SMI」) 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向本集團提出法律行動，指稱本集團所使用之「eSun」商標假冒 SMI 本身的商標。SMI 之臨時禁制令申請已遭香港高等法院駁回，而法院強力指出 SMI 的案件缺乏充分理據。有關各方現正積極尋求本案之和解方案，而本集團相信，SMI 將會就本集團因本案而產生之法律費用給予本集團部份賠償。

36. 承擔

(a) 於結算日，尚未於財政報告中撥備之承擔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資本承擔已訂約	32,859	14,253	—	—

此外，於年內，本集團承諾將會在澳門注資發展設有節目製作中心之電視城，預期電視城將於二零零三年落成。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項目作出之已授權但未訂約承擔為258,249,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授權但未訂約承擔為46,660,000港元。

(b)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澳門一塊土地。物業的租約議定為期介乎一至三年，而澳門製作中心的租期為二十五年。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不可撤回之經營租約須於以下年度支付之未來租約付款之最低總額：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年內	2,775	2,830	504	5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45	2,014	504	—
五年後	16,209	—	—	—
	23,129	4,844	1,008	504

於年內，本公司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該條規定按經營租約之承租人披露未來經營租約付款的最低總額，而並非只需按先前規定披露下年度所作之付款。因此，上年度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承擔(續)

(c) 此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租用一條衛星頻道，為期十二年，每年牌照費為8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租約付款的最低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90	—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932	—	—	—
五年後	37,398	—	—	—
	<u>65,720</u>	<u>—</u>	<u>—</u>	<u>—</u>

3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尚未於財政報告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就餐廳業務向第三者作出之擔保	—	446	—	—
就有關向麗新發展出售聯營公司 向麗新發展作出之擔保(附註)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就有關給予附屬公司之信貸備用額 而向供應商作出擔保	—	—	2,000	—
	<u>25,000</u>	<u>25,446</u>	<u>27,000</u>	<u>25,000</u>

附註：

根據於附註20所詳述之重組協議，本集團已出售其於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Golf Club Ltd. (「GIGC」) 之45%權益予麗新發展。GIGC 擁有並經營一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 Zhencheng Xiancun 之高爾夫球會所。

GIGC 並無就該高爾夫球會所座落總面積達1,430畝(約953,340平方米)之土地(「該幅土地」)取得有效之土地使用權，於是項交易完成時，亦未能出示該幅土地之無產權負擔擁有權。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與麗新發展訂立承諾及彌償保證契據。

本集團已承諾，就 GIGC 尚未取得該高爾夫球會所座落之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和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或因未能出示該幅土地之無產權負擔擁有權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持續之全部虧損及費用，向麗新發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本集團根據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之最高債務總額最多為25,000,000港元。

38. 比較數字

誠如財政報告附註2進一步所述，由於本公司在本年度內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故此財政報告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報方式已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上年度調整(附註4)，而若干比較數額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39. 財政報告之核准

本財政報告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